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新兴业态，提升楼宇载体，发展总部经济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须为区内依法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。行业门类包括交通运输，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，软件和新兴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等服务业，总部企业扶持对象还包括非服务业企业。

第三条 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用于支持服务业（含总部经济）发展。

第四条  落户于区属公有物业或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服务业类集聚园区、基地、特色楼宇、商业街区等载体的企业，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奖励：

（一）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注册登记3年以内，租用300平方米以上办公用房并签订一年以上租赁合同的，按照营业收入（批发、零售业企业按照销售额，下同）规模给予奖励，上年度营收达到30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励15万元；上一年度营收超过2000万元未达3000万元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（二）区内现有企业上一年度营收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年度营收同比增速达20%以上的，给予稳定增长奖励25万元。该项奖励与《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》奖励不重复享受。

第五条 政策有效期内首次纳入全市服务业规上限上统计名录库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政策有效期内入选以下名单（以名单发布时间为准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：

1.广东省民营企业民营企业500强（广东省企业联合会、广东省企业家协会）；

2.国家部委、国家级行业协会发布或认定的年度示范企业、骨干企业；

3.国家级行业协会或权威机构发布近两年年度市场份额、经营业绩等核心指标在行业内排名50强；

4.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发布国内细分行业排名50强。

同一年度一家企业获得两项以上认定的，只奖励一次。

第六条 拥有具体空间、运营团队专业、运行良好的服务业载体，若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行政部门认定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同一年度一个载体获得两项以上认定的，按最高的一项奖励。国家、省、市政策明确要求区资金配套比例的，在配套资金中扣减已获得的载体认定奖励金额。

经认定的载体内同一行业门类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（限政策有效期内新入库企业）达5家以上的，按照一家企业5万元给予载体运营单位载体专业化奖励；首次给予奖励后，同一行业门类规上限上企业每新增5家，给予25万元奖励。单个载体运营单位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经认定的载体内企业首次认定为市总部企业的，按照一家企业10万元给予载体运营单位总部企业发展奖励。

经认定的服务业载体开展智能化、“互联网+”、公共服务设施等优化升级，投资经区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500万元以上项目，按实际审计投资额的10%给予投资方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第七条 对于数字经济、会展经济、夜间经济、市场升级、服务型制造、新零售新业态等专项推动工作，按上级部门或区管委会工作部署给予支持。

第八条 对于购地购房类的大型服务业项目、服务业新兴领域重点示范项目以及其他特别重大项目，由区管委会另行议定支持标准。

第九条 对于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府〔2019〕118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》（中府〔2020〕21号）获得认定的总部企业，按照其规定给予支持。

第十条 扶持资金申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区经科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向区属总公司提交申报材料，区属总公司对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，汇总后报送区经科局；

（三）区经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报区管委会审定，审定通过后下拨扶持资金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营收证明材料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；

（四）申报项目引进奖励需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合同（一年以上）复印件；

（五）申报新兴业态奖励、载体提升奖励需提交获得相关认定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的佐证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已在区其专项以相同事由申报扶持资金的，不再按照本办法给予资助。

第十三条 国家、省、市政策明确要求区资金配套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不超过”均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原《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中开管办〔2018〕87号）同时废止，按照旧有服务业政策办理入园的企业，可按原办法继续申请租金补贴。

附件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附件：

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一**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属总公司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办公面积 |  （㎡）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|  |
| 工商登记日期 |  | 注册资本金 |  （万元）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二、项目现状 |
| 目前员工人数 |  （人） | 上年度营业收入 |  （万元） |
| 三、企业申报情况 |
| 申请资金类别 | 项目引进奖励：□营收3000万元以上 □营收2000万元以上不及3000万元 稳定增长奖励 □ 新兴业态奖励：□首次入库 □其他载体提升奖励：1.载体认定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1. 载体专业化 申报金额 万元 □首次申报
2. 总部企业发展 申报金额 万元
3. 载体优化升级 申报金额 万元

总部企业奖励： 万元专项工作支持： 万元重点、重大等项目支持： 万元 |
|  本企业 ，符合办法第 条要求，申报扶持资金 万元。（对照扶持条款表述方式，简述申报事由） 承诺对填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